

109 年第 5 屆東北角之星四區聯合

歌王歌后爭霸賽詳細報名辦法

◎參賽資格：設籍新北市瑞芳、貢寮、平溪、雙溪四區且符合參賽組別年齡限制者。

◎比賽內容：

(一)演唱歌曲自行選定歌曲，以伴唱帶有出版者為限。

(二)演唱時間原則為 3 至 5 分鐘。

◎參賽組別：

組別	長青組	銀髮組	壯年組
年齡	71 歲以上	61 歲-70 歲	40 歲-60 歲

◎評分標準：

項次	評分項目	評分比率
一	節拍（節奏、換氣、技巧）	30%
二	音質（音準、轉音、共鳴）	30%
三	感情（情緒、情感、強度）	30%
四	台風（儀態、肢體、服裝）	10%

◎比賽場次

比賽地點	瑞芳區
報名日期	9 月 4 日至 9 月 14 日止 初賽最後更換歌曲時間為 9 月 17 日
報名方式	1. 瑞芳區公所社會人文課第 3、4 櫃檯 2. 林喬綺議員服務處 3. 平溪、雙溪、貢寮區公所 以上 3 處皆可報名 ◇ 報名需帶身分證 ◇ 凡報名參賽者可獲得參加獎 1 份。
參賽組別說明	採個人報名或由平溪、雙溪、貢寮區公所推薦報名，分為長青組(71 歲以上)、銀髮組(61 歲-70 歲)、壯年組(40 歲-60 歲)三組，報名人數上限為 120 人，組別間可彈性調整參賽人數。

比賽時間	初賽：109 年 9 月 20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-下午 21 時 (9:00-9:30 報到) 決賽：109 年 9 月 27 日(星期日)下午 16 時 30 分-下午 21 時 (16:30-17:00 報到)	
比賽地點	初賽：瑞芳國小 決賽：瑞芳火車站站前廣場	
比賽獎勵說明	入場者	於初賽及決賽現場皆發放摸彩券， 並於決賽當天進行摸彩。
	參賽者	1. 凡報名參賽者可獲得參加獎 1 份 2. 決賽各組取前 3 名頒發獎盃一座及等值禮品一份 (冠軍 4,000 元、亞軍 3,500 元、季軍 3,000 元)。 3. 決賽特別獎項計有最佳人氣獎、最佳台風獎、最佳造型獎各 3 名(共計 9 名)，分別獲得 1,500 元等值禮品一份。
其他說明	1. 初賽：早上統一抽籤，再依長青組、銀髮組、壯年組順序進行比賽，分組成績統計完畢即公布名次。比賽由參賽者自選歌曲及表演內容參賽，按各組別人數擇優前 10 名進行決賽。 請參賽者於現場候賽，唱名三次未到者，視為棄賽。 2. 決賽：依壯年組、銀髮組、長青組依序進行比賽，由參賽者自選歌曲及表演內容參賽，各組擇優錄取前 3 名，決賽完成後，當日即統計評審老師分數，並公佈名次，進行頒獎。若第二名兩人同分數則請三位評審進行個別投票，獲 2 票者則為優勝為第二名，另一人為第三名。	

◎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組報名人數若少於 10 人，該組參賽者全員晉級決賽，並以初賽決賽之成績平均擇優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品。
- (二) 職業歌手不得參賽，參賽選手亦不得冒名頂替或重複報名。
- (三) 歷屆東北角之星歌王歌后爭霸賽各組冠軍皆不得參賽(如參賽者屆齡至更高年齡組別亦不得參賽)，並邀請 108 年冠軍於決賽時參與演出。
- (四) 參賽選手應依辦理單位通知，於比賽開始前 30 分鐘準時辦理報到，無故逾報到時間而未報到，視同棄權論。
- (五) 出賽之先後順序，於比賽前 30 分鐘依報到先後逕予抽籤定之，比賽開始後，唱到所抽籤號而未到場，經唱名三次仍未出賽者，視為棄權。
- (六) 參賽者應服從評審之裁決，不得異議。
- (七) 歌曲經辦理單位確認後，則不得任意更換。
- (八) 歌曲比賽進行，按比賽當日選手報到人員抽籤出賽順序。
- (九) 音響採用弘音伴唱、公播，有歌詞顯示螢幕，謝絕對 KEY 並拒絕使用卡帶或播放光碟伴唱。